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乌兰察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兰察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根据乌兰察布市“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十三五”时期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核心、促协同，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取得有效进展，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沿着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方向有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着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新组建了市应急管理局，初步实现了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内部职能体系。11 个旗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全面组建。调整完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制定了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市应急管理指挥体制初步建立。修订了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等多部专项应急预案。全市应急管理新体制基本明确，新机制初步形成，应急救援的协同性、整体性、专业性逐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机构改革以来，应急管理部门不断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界定事故灾害“防”与“救”的职责边界，厘清“统”与“分”的协作关系，提高了综合减灾能力。充实完善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决策和集中指挥、信息报送、新闻发布与舆情响应、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得到不断强化。市、旗县市区完成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改建，初步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显著提高。

三、应急保障能力继续增强

“十三五”期间，针对乌兰察布市严重自然灾害，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Ⅳ级 3 次，自治区启动救灾应急响应Ⅲ级 3 次、Ⅳ级 4 次，市本级启动救灾应急响应Ⅲ级 4 次、Ⅳ级 3 次，累计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66 亿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在原有救灾物资储备库规模的基础上，通过争取国家“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预算内投资项目等方式，不断扩大救灾物资储备库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救灾物资储备库 12 个，充分保障了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与周边地区签订了应急管理协作协议，建立协同处置机制，进一步提高协同保障能力。

四、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市、旗县市区与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信息网实现互联互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应用，8 家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线上监控。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 8 大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灾害事故风险网格化管理，组建了新闻发言人、安全监督员等应急管理

宣传监督骨干队伍。巩固基层网络报灾基础，建立“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灾情统计管理员队伍，完善了灾情管理工作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全过程管理。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13个社区被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建立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的宣传教育工作体系。精心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全市应急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公共安全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综合应急能力不足、应急联动机制不顺、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不高、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公众防灾意识和能力不足等薄弱环节和问题。

一是综合应急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能力不能完全满足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需求，全市应急队伍建设布局仍不够合理，专业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不足；应急物资储备缺乏总体统筹，物资调用、经费保障和财政支持机制有待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有待加强；应急通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现场指挥和协作机制有待完善；社会舆情掌握与引导水平有待提高。

二是应急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各专业领域应急资源共同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与驻市部队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和完善。

三是法治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还不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急标准体系尚未建立，与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还存在较大差距。

四是风险防控体系尚需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分级分类的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市、旗县市区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和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滞后，信息化基础薄弱。

五是社会动员及公众防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工作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组织动员各种民间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参与自然灾害及事故灾难处置的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面向公众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的场所不足，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和自身应急准备仍需增强；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推进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体系发展工作有待加强。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后，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推动形成应急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一、应急体系建设的根本保证和政治机遇

党和政府对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高度重视，是应急体系建设的根本保证和政治机遇。党和政府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尽快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十三五”以来，我市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应急投入，对防范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未来五年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新挑战

我市灾害类型多样，旱灾、洪涝、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造成损失严重、救灾难度大。我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基础较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仍然偏大，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较大。我市是“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东进西出、南联北通、地近京畿的区位优势，是连接华北、东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交通枢纽，也是我国通往蒙古、俄罗斯和欧洲的重要通道。十字枢纽型、立体化交通网络日趋完善，京包、集二、集张、集通等6条铁路纵横交错，在利用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发展经济社会的同时，更加需要防范各种风险隐患。在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进程中，公众对政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保障公共安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应急管理工作任重道远。特别是我市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综合经济实力不强，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产业结构比较单一，经济增长动力不够协调，不少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佳，政府和企业对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受限，还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坚定不移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运行机制。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种风险，大力提升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二)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 坚持预防为主。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作为根本遵循，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筑牢防灾基础设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应对灾害事故，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四) 坚持资源整合。在充分利用已有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梳理部门和地方需求，同基层公安、派出所、交警支队、司法所等部门的建设统筹考虑，合理规划需要，补充、完善和强化建设内容，重点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基础能力。

(五) 坚持社会共治。完善政府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有效途径，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军地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着眼于构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到2025年，基本实现应急体系建设的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等“五化”目标，应急管理法规基本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建成，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与应急体系进一步融合，应急管理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 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提升。城乡生产生活设施的抗灾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基础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抗震设防水准大幅提高，进一步提升抗御地震的能力。自然灾害损失明显降低，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增强，防灾减灾知识在大中小学及公众中普及率明显提高。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一步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居民搬迁避让和重点治理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基础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监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类生产事故指标进一步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 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托相关资源，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和预测预报系统。加强市、旗县市区两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充分利用通信运营商和广播电视的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完善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手段，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覆盖面明显提高。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特别是高危行业和领域的企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危险源、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对高危企业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先期自救互救技能，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应急资源互助机制。

(三) 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提高应对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达标率95%以上，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增强。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集科研、演练、物资储备、宣传为一体的市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地方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各工业园区特别是以化工企业为主的产业园区，都要建立一支能应对本园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中等规模以上的化工企业都要建立本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义务应急救援队伍、志愿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应急救援专家组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开展应急救援力量需求评估，合

理规划布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超高压输电等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

（四）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综合和专业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紧急运输、通信保障和应急平台体系。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得到初步救助，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公安、武警、预备役等应急力量拥有异地 72 小时自我保障能力；应急通信网络实现苏木乡镇以上全覆盖；旗县级以上应急机构至少配备一种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构建。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原则，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分工，厘清相关部门上下层级间职责边界，建立完善明晰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二）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化进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快我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上位法律法规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建较为完备的应急管理法制框架体系，确保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有效衔接。

（三）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通讯等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加强综合新业务培训，鼓励一员多职，给予必要经费补助。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苏木乡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嘎查村应急服务站点建设。推动面向公众和基层应急人员的移动客户端软件开发与推广应用，强化基层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规范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消防安全社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等，完善相关创建标准规范，提高社区应急规范化水平。

（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上下衔接、部门相互融合的政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按照“标准统一、措施有力、衔接顺畅”编制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市、旗县市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苏木乃至嘎查村（社区）编制基层应急预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灾害防治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应急预案编制职责，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分级预防应急准备，监测预警指挥协调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评估等具体制度。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相关要求，市、旗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重点开展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其他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特别是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高危行业企业、生命线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预案，经常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应急演练。逐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推进风险管理和预警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防范能力

（一）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守底线思维，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要狠抓风险防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健全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有效化解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强化监测预警，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加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科学、规范、系统、动态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完成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大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建设，落实人员、资金、物资、技术规范等配套保障措施，着力解决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推进安全风险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依托相关科研机构、专家团体和企业建立第三方专业风险评估机制，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新格局。

（三）加快完善综合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旗县级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完善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立开放共享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系统。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监测预警

体系智能化,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发布系统在防范和应急突发事件工作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加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统筹利用有线、无线(调频、中短波、地面数字电视、数字音频广播)、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卫星和农村大喇叭等多种手段进行广播发布,形成综合覆盖全市的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健全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三、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一)强化应急决策和集中指挥机制。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辅助决策作用,积极利用前沿技术和理论加大决策支撑力度。完善各级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和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筹调度职能,提升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置水平。建立分级分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组建和升级机制,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和 workflows,进一步明晰现场指挥权、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交接的方式和程序。加强现场指挥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完善和推广突发事件现场标识应用,强化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

(二)强化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增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规范性,加强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的全过程报送工作,完善部门和属地政府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信息保障。健全基层信息报告网络,结合灾害信息员队伍完善基层应急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

(三)强化新闻发布与舆情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准确报道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加强对应急管理重要工作的深度报道与政策解读,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新闻发言人培训。加强与媒体合作,完善社会舆论、媒体报道以及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的收集、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完善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能力。

(四)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与协作机制。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横向联系,加强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完善紧急情况通报、联席会议、工作会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军地协同应急机制,强化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军地协同应急机制。进一步强化区域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相关盟市的交流合作,强化共同应对、共同处置,提高跨区域联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推进已签订的《呼包鄂榆乌应急管理协作框架协议》《大同、乌兰察布、张家口、朔州区域协作框架协议》《乌兰察布张家口区域协作框架协议》贯彻落实,推动区域应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优势互补、注重实效、稳步推进为原则,建立长期、稳定、可靠的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建立一体化应急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物资、应急产业联合等方面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举办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共享专家队伍、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资源和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处置合作,根据区域内共性自然灾害风险,共同研究对策,提高应对能力。

四、健全宣教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加强社会宣教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公共安全宣传“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加大部门行业内部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力度。将公共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多种形式普及公共安全常识,强化公共安全技能培养。借助“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消防日”等节点进行公共安全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报警求助、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意识和公共安全文化素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型传播手段,拓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渠道,探索寓教于乐的宣教方式,增强宣教效果。

(二)强化应急管理系统自身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应急管理培训、交流、考察、锻炼等工作方式,建设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充实师资力量,对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干部开展轮训工作。将志愿者和社区居委会、嘎查村委会工作人员纳入应急培训体系,每年至少举办1期基层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统筹拓展现有培训基地功能,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开展多灾种、多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培训。

(三)创建一批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和演练基地。进一步完善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方式与手段;推动社区、企业、学校、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开展各类群众性应急演练。依托科技馆、灾害遗址、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生命健康体验馆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加强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护知识科普宣传;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发应急知识科普宣教网站。

(四)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开展突发事件发生机理与规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预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决策等方面的基础理论、方法及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支持并鼓励社会资源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恢复重建与指挥决策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应急管理基础标准、行业领域相关应急标准和应急装备技术标准。

五、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 全面提升应急平台支撑能力。大力探索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办公等最新技术应用到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中,积极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立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标准,为应急指挥基础支撑系统、综合应用系统以及场所建设等提供标准,健全完善指挥调度的技术保障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二) 推动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构成、救援类型、分布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实现快速高效、科学合理的调度使用;实现应急资源综合信息的动态管理,推动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应急物资的调配更加快速高效。采用物联网技术对应急物资储备、征收征用、社会捐赠和组织生产等环节进行管理,实现应急物资入库、出库、盘点以及物资补充的准确性和快速性。

(三) 加快推进旗县市区应急平台建设。重点完善应急信息接报、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以及与移动应急平台的联通等主要功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获取突发事件现场的图像信息,实现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同步上传。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保证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平台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运行良好。

(四) 加快推进部门与市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部门应急平台建设要满足本行业或本领域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业务管理需求,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现场图像传输、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功能。通过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实现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为市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

(五) 推进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建设。解决应急信息获取难、组织难、共享难等应用问题。把全市基础地理信息、风险隐患信息、重点防护目标、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业务数据信息进行空间整合,构建网络化的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满足应急信息汇集与整合、共享与服务、演练与会商等业务需求。

(六)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推动建设全市应急卫星通信保障系统,加强突发事件现场图像传输、语音通讯、视频会议等应急卫星通信能力建设。加强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在多发、易发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地区、重要城镇、重点防护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进一步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通信装备保障,为基层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小型便捷应急通信设备。加强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无线电频率监管,满足应急状态下海量数据、高带宽视频传输和无线应急通信等业务需要。

第五章 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按照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定位要求,立足我市应急管理实际情况,为支撑应急管理、指挥救援、会商研判等工作,推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支撑应急常态下日常安全监测、管理控制和非常态下的动态监测、指挥调度、协同救援等业务。建成畅通清晰的会议视频系统、快速精准的调度指挥系统、便捷高效的网络办公系统。

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立足全市应急管理常态、非常态下的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业务,逐步完善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撑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等应急管理业务应用,提高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和政务精准服务能力。

三、应急感知网络建设工程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统一安排部署,逐步推进应急感知网络建设。充分利用智能传感、射频识别、视频图像、激光雷达、航空遥感等感知技术,面向生产安全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构建以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和视频感知建设为主的全域覆盖感知数据采集体系,重点建设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城市安全和应急

处置现场的感知网络，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应急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来源。

四、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工程

遵循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应急厅统一规划，根据我市现有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等资源，统筹现有应急管理相关通信网络资源，实现向上接入应急厅网络，向下汇接旗县市区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面融合、全程贯通、随遇接入、按需服务”，为全市应急管理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

五、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方向、重点任务、重点手段、重点目标，着重加强火险预警监测、扑火通信指挥、队伍机具装备、靠前驻防营房等建设，确保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快速响应、科学指挥、高效灭火。建立完善本级火险预警共享平台、雷电预警共享平台，及时共享掌握各地火险情况和等级。建立完善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指挥网络平台，配备野外综合通信指挥车，纳入总体应急救援通信网络和指挥系统，实现热点定位、火情实况传输、火场绘制、态势模拟、调度管理、通信联络、扑救指挥为一体的数字化、可视化指挥功能。加大市、旗县市区、乡三级扑火救援队伍建设力度，配建队伍营房，购置相应的机具、常规装备、大型装备。根据实际需要，在重点林牧区或边境地区建设靠前驻防队伍移动营房，做好靠前驻防队伍工作、生活保障。

六、防汛抗旱基层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决策指挥能力、防汛抢险能力、抗旱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防汛抗旱应急体系，防洪保安、抗旱供水能力再上新水平，确保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洪涝旱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物资计划、储备、更新、调拨、配送制度，满足防汛抗旱应急需要。加强基层防汛抗旱队伍建设，使市、旗县市区防汛抗旱设备配置更加科学、适用、合理高效，从而进一步提升应急能力。

七、应急管理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建设项目

依托自治区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我市几所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应急管理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专家数据库，并将现有应急专家资源进行整合，组建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的参谋、智囊作用，建立专业技术队伍应对综合应急救援、事件调查评估的决策咨询机制，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形成应急管理专业技术队伍支撑应急管理的格局。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总体要求，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相应的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实现。

二、健全实施机制

按照体系建设任务，逐年制订实施计划，并加强对重点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确保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研究解决体系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规划实施。

三、加强协调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要强化规划实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协调衔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要加强与项目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重点项目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和立项批复，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四、实施考核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按要求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找准规划落实偏差，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要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乌兰察布军分区，武警乌兰察布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下载